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  
EVA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永嘉县鑫福鞋底厂

编制单位：永嘉县鑫福鞋底厂

2026年6月1日

建设/运营单位：永嘉县鑫福鞋底厂

法人：吕福权

项目负责人：吕福权

联系方式：15868730038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

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余芳

项目负责人：林涛

## 目录

前 言 .....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	2
表二、项目情况 .....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2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	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8
附件 1 营业执照 .....	40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	41
附件 3 排污登记表 .....	44
附件 4 危废合同 .....	45
附件 5 验收调查表 .....	46
附件 6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 .....	50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	52
附件 8 检测报告 .....	66
附件 9 质控报告 .....	81
附件 10 自主验收意见 .....	98
附件 11 公示情况 .....	104

## 前言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鞋底和 EVA 鞋底生产的企业，租赁浙江鑫鹏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3784m<sup>2</su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投资 200 万元，购置设备，搭建密炼、开炼、硫化、整理等生产线进行生产，同步配套 2 套环保治理设施，生产时间为年产 300 天，每天 16h 制，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 240 万双橡胶鞋底。

本项目相关文件：2024 年 5 月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 300 万双橡胶鞋底、50 万双 EVA 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12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永建[2024]110 号；2025 年 4 月 21 日申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2330324MA2CRF085D001Z。

本建设项目性质属于新建。目前本项目已建设的橡胶鞋底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且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本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我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启动自主验收程序，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委托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单位通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效果的检查，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鞋底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40万双橡胶鞋底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6月		
调试时间	2026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4月20日至21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鹿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鹿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0%
验收检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p>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9月1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2010年1月4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12、《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

2、《关于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永建[2024]110号，2024年6月12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正检（W）字260104211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总量 控制	<b>1、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b>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基本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开炼、密炼、硫化等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详细标准见下表。																											
	<b>表 1-1 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5%;">基准排气量 (m<sup>3</sup>/t胶)</th> <th style="width: 30%;">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d>颗粒物</td> <td>12</td> <td rowspan="2">2000</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 (硫化) 排气筒</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r> <tr> <td rowspan="2">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td> <td rowspan="2">厂界</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胶)	监控位置	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 (硫化)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厂界	颗粒物	1.0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胶)	监控位置																							
	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 (硫化)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厂界																							
颗粒物		1.0	/																									
<b>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条件</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 <td rowspan="2">二硫化碳</td> <td>排气筒高度（15m）</td> <td>1.5kg/h</td> </tr> <tr> <td>表1厂界标准值</td> <td>二级新改扩建</td> <td>3.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条件	标准值	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硫化碳	排气筒高度（15m）	1.5kg/h	表1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	3.0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条件	标准值																									
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硫化碳	排气筒高度（15m）	1.5kg/h																									
表1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	3.0mg/m <sup>3</sup>																									
(2)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进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b>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pH值</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CODcr</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总氮</th> <th style="width: 10%;">动植物 油类</th> <th style="width: 10%;">BOD</th> <th style="width: 10%;">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纳管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35</td> <td>70</td> <td>100</td> <td>400</td> <td>8</td> </tr> <tr> <td>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d> <td>6~9</td> <td>10</td> <td>50</td> <td>5</td> <td>15</td> <td>1</td> <td>1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指标	pH值	SS	CODcr	氨氮	总氮	动植物 油类	BOD	TP	废水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5	70	100	400	8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10	50	5	15	1	10	0.5
污染指标	pH值	SS	CODcr	氨氮	总氮	动植物 油类	BOD	TP																				
废水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5	70	100	400	8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10	50	5	15	1	10	0.5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2、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单位: t/a)

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CODcr	0.552	0.501	0.051	0.051	1:1	0.051
NH <sub>3</sub> -N	0.037	0.032	0.005	0.005	1:1	0.005
TN	0.071	0.056	0.015	0.015	/	/
VOCs	0.381	0.280	0.101	0.101	1:1	0.101
工业烟粉尘	2.330	1.869	0.461	0.461	1:1	0.461

环评及批复中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51t/a、氨氮0.005t/a, 总氮0.015t/a, 工业烟粉0.461t/a, VOCs0.101t/a, 企业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COD排污权指标0.051t/a, 氨氮排污权指标0.005t/a。

因本项目未产生、排放生产废水,仅单独排放生活污水,故无需申购COD、氨氮的排污权指标。

## 表二、项目情况

###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784m<sup>2</sup>，主要生产设备为密炼机2台、开炼机3台、切条机3台、过水机2台、硫化机5组、整理流水线1条，主要原辅料为天然橡胶、丁苯橡胶、氧化锌、轻质碳酸钙、硬脂酸、促进剂（DM）、硫化机、钛白粉、白炭黑等，炼胶能力约为3t胶/h；企业职工人为50人，年生产天数300天，工作时间为白天8小时、夜间8小时（因夜间电费便宜，部分设备在夜间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

#### 2.1.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第一期）验收，范围为已建设的橡胶鞋底生产设施（密炼机2台、开炼机3台、切条机3台、过水机2台、硫化机5组、整理流水线1条）和配套的2配套环保设施，补漆工序所需的设施和EVA鞋底生产设施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现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橡胶鞋底240万双。

###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永嘉县鑫福鞋底厂；

**项目名称：**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50人，年生产时间300天，16小时制；

**产品方案：**环评设计方案为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试运营期间实际产能约为橡胶鞋底240万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能	较环评增减量
橡胶鞋底		万双/年	300	240	-80
其中	需补漆处理		5	0	-5
	无需补漆处理		295	240	-55
EVA鞋底			50	0	-50

## 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F车间	密炼区、开炼区、硫化区、定型区、整理区、EVA发泡区、配料车间。	密炼区、开炼区、硫化区
	4F车间	整理区、补漆间、硫化区。	整理区、硫化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1F生产车间。	厂区办公楼
	冷却系统	位于1F生产车间EVA发泡区。	无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输入。	由市政电网输入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接入。	由市政给水接入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新型改进三格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1F车间东南侧。	位于1F车间。
	原料仓库	位于1F车间西南侧。	位于1F车间。
	危化品间	位于4F车间东侧。	位于1F车间东侧。
	危废间	位于4F车间东侧。	位于1F车间东侧。
	运输	原料及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原料及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EVA粒子拌料、投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未投产。
		橡胶配料、投料粉尘	配料、投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楼顶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粉尘与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后、与开炼废气、四楼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于DA002废气排放口排放。
		拉毛粉尘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拉毛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密炼、开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 一楼密炼废气与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炼、硫化废气	附”处理后通过楼顶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与开炼废气、四楼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于DA002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20米； 一楼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于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20米。
	补漆废气及晾干废气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处理后同晾干废气、发泡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未投产。
	发泡废气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新型改进三格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化学氧化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纳管，最终进入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未产生； 生活废水：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进入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处理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风机增设减振、隔音罩。	①墙体隔音，高噪设备采用减振，车间合理布局；②固定时间进行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工程	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	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瓯北镇五星村（永嘉工业园区），张堡东路以西、阳光大道和瓯江江堤以内。建设规模为一期（2010年）5万m <sup>3</sup> /d，二期（2020年）10万m <sup>3</sup> /d。污水处理工艺近期采用改进SBR+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出水执行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与环评一致

## 2.4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的东瓯工业区内，厂区内设有有1幢生产厂房（一楼、四楼为生产车间）。

厂区东侧均为浙江百天鞋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百禾工业园，西侧为温州大山泵业工业园，南侧为温州科博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

车间平面布置见图2-1，四至关系见图2-2，地理位置见图2-3。



图 2-1 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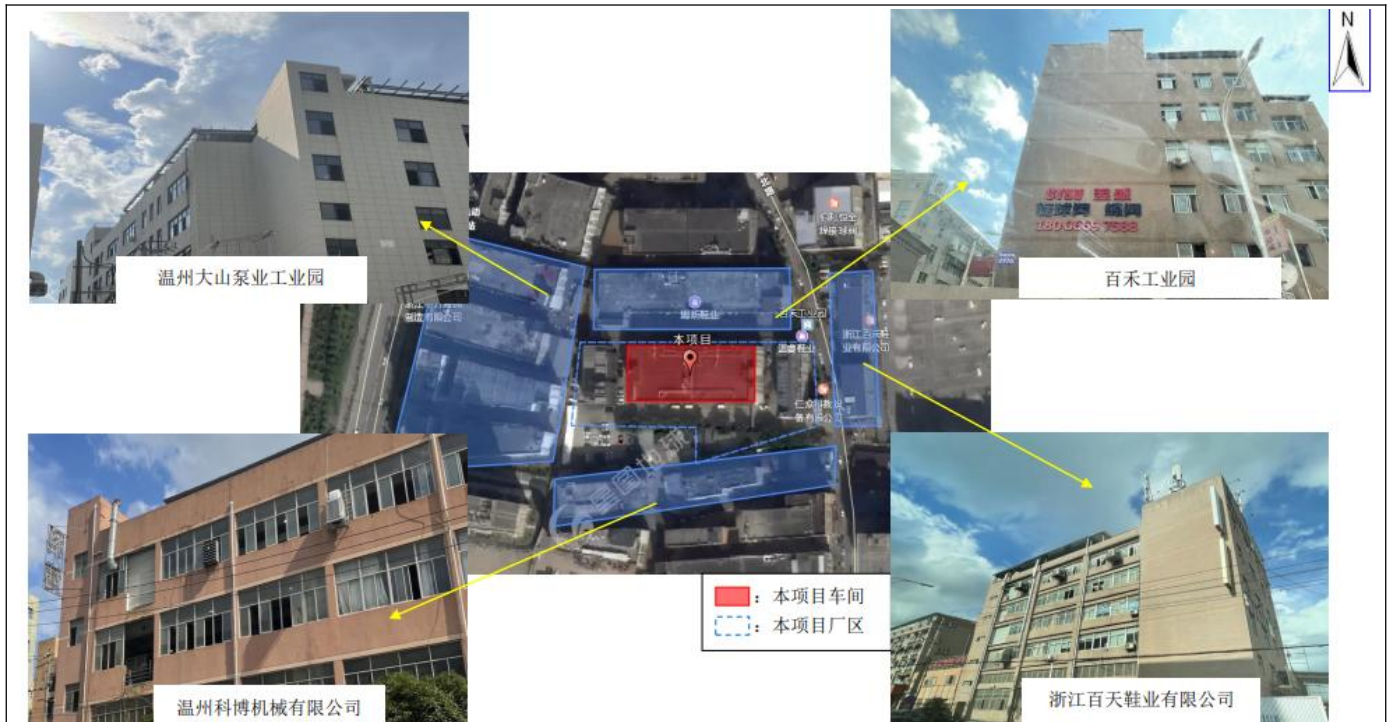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四至关系图



图 2-3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2.5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 2.5.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设备见下表。

表 2-3 生产设备清单

产品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橡胶鞋底	密炼区	密炼机	台	2	2	0	容量：70L/台
	开炼区	开炼机	台	4	3	-1	/
		切条机	台	5	3	-2	模压（复合）
		过水机	台	2	2	0	水槽尺寸： 2.5m×1.2m×0.5m
	硫化区	硫化机（1F）	组	9	5	-4	双联7工位/组
		硫化机（4F）	组	3	3	0	双联7工位/组
	整理区	修边机	台	5	5	0	/
		拉毛机	台	3	3	0	自带除尘器
		整理流水线	条	1	1	0	/
	补漆间	喷漆台	条	2	0	-2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空压机	台	1	0	-1	
	EVA鞋底	EVA发泡区	搅拌机	台	3	0	-3
EVA射出发泡机			组	5	0	-5	
冷却塔			台	1	0	-1	
定型区		定型机	组	1	0	-1	
整理区		修边机	台	10	0	-10	
		拉毛机	台	7	0	-7	
		整理流水线	条	1	0	-1	

### 2.5.2 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调试期用量	增减量	备注
橡胶鞋底	1	天然橡胶	吨/年	180	144	-36	外购，块状
	2	丁苯橡胶	吨/年	30	24	-6	外购，块状
	3	氧化锌	吨/年	9	7.2	-1.8	外购，粉状
	4	轻质碳酸	吨/年	60	48	-12	外购，粉状
	5	钙	吨/年	6	4.8	-1.2	外购，颗粒状
	6	硬脂酸	吨/年	7.5	6	-1.5	外购，粉状
	7	促进剂（DM）	吨/年	7.5	6	-1.5	外购，颗粒状
	8	硫化剂	吨/年	60	48	-12	外购，粉状
	9	钛白粉	吨/年	90	72	-18	外购，粉状
	10	白炭黑	吨/年	54	43.2	-10.8	外购，粉状，50kg/桶装
	11	水性漆	吨/年	0.5	0	-0.5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EVA鞋底	12	EVA粒子	吨/年	60	0	-60	
EVA鞋底	13	脱模剂	吨/年	0.2	0	-0.2	
/	14	润滑油	吨/年	0.025	0.02	-0.005	25kg/桶装，用于设备润滑，定期添加，不更换
	15	液压油	吨/年	0.1	0.05	-0.05	25kg/桶装，用于硫化设备
	16	布袋	吨/年	0.05	0.05	0	/
	17	抹布	条/年	20	20	0	80g/条；用于设备擦拭

#### 主要原辅材料的性质：

①天然橡胶：是一种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分子式是  $(C_5H_8)_n$ ，其成分中91%~94%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天然橡胶是应用最广的通用橡胶。

②丁苯橡胶（SBR）：是1, 3-丁二烯和苯乙烯经共聚制得的弹性体。丁苯橡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丁苯橡胶是产量最大的通用合成橡胶，有乳聚丁苯橡胶、溶聚丁苯橡胶。丁苯生胶是浅黄褐色弹性固体，密度随苯乙烯含量的增加而变大，耐油性差，但介电性能较好；生胶抗拉强度只有20-35千克力/平方厘米，加入炭黑补强后，抗拉强度可达250-280千克力/平方厘米；其黏合性、弹性和形变发热量均不如天然橡胶，但耐磨性、耐自然老化性、耐水性、气密性等却优于天然橡胶，因此是一种综合

性能较好的橡胶。丁苯橡胶是橡胶工业的骨干产品，它是合成橡胶第一大品种，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低，在多数场合可代替天然橡胶使用，主要用于轮胎工业，汽车部件、胶管、胶带、胶鞋、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橡胶制品。

③白炭黑：是颗粒状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超细二氧化硅凝胶和气凝胶，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白炭黑是多孔性物质，其组成可用 $\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表示，其中 $n\text{H}_2\text{O}$ 是以表面羟基的形式存在。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不溶于水、溶剂和酸（氢氟酸除外）。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

④促进剂：DM促进剂，化学名称2、2'-二硫代二苯并噻唑，为浅黄色针状晶体，相对密度1.50，熔点 $180^\circ\text{C}$ ，室温下微溶于苯、二氯甲烷、四氯化碳、丙酮、乙醇、乙醚等，不溶于水、乙酸乙酯、汽油及碱。毒性小，不需要特别保护。为天然胶、合成胶、再生胶通用型促进剂，在胶料中易分散、不污染。硫化胶耐老化性优良，但与硫化胶接触的物品易有苦味，不适用于与食品接触的橡胶制品。可用于制造轮胎、胶管、胶带、胶布、一般工业橡胶制品等。

⑤硫化剂：全称硫磺预分散药胶S-80，是橡胶工业中最重要的硫化剂，价格低廉，在天然胶及合成橡胶中使用最广泛。它是通过80%硫磺和20%高聚物（三元乙丙橡胶、丙烯酸橡胶等）预分散制得的橡胶母粒，外观呈黄色，比重 $1.96\text{-}2.07\text{g/cm}^3$ ，熔点 $112.8\text{-}119.3^\circ\text{C}$ ，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和苯，不溶于水，稍溶于乙醇和乙醚。

⑥氧化锌：外观和性状：白色粉末或六角晶系结晶体。无嗅无味，无砂性。受热变为黄色，冷却后又变为白色加热至 $1800^\circ\text{C}$ 时升华。遮盖力是二氧化钛和硫化锌的一半。在合成橡胶中作用：作活化剂，硫化促进剂和补强剂，且有着色作用。促进橡胶的硫化、活化和补强、防老化作用，加强硫化过程，提高橡胶制品耐撕裂性、耐磨性。

⑦轻质碳酸钙：粉体，具有颗粒形状规则、粒度分布较窄、粒径较小等特点。在橡胶制品中主要用作白色或浅色橡胶的补强填充剂。轻质碳酸钙具有半补强性，能提高硫化胶的拉伸强度、撕裂强度以及耐磨性能，且在高填充下不会导致过高的定伸应力，在胶料中易分散、不影响硫化。填充轻质碳酸钙的硫化胶物理机械性能略高于填充重质碳酸钙的硫化胶。

⑧硬脂酸：具有活化效果，对橡胶分子双键起酸性活化作用，从而加速交联键的生成，在某些硫化系统中可提高硫化胶的交联密度。在碱性促进剂或它们的并用促进系统中，通常起到延迟起硫点的作用。除此之外，硬脂酸可以改善填料的分散效果，也可以减轻混炼胶的粘辊倾向。

⑨钛白粉：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在橡胶行业中既为着色剂，又具有补强、防老化、填充作用。在白色和彩色橡胶制品中加入钛白粉，在光照射下，耐日晒，不开裂、不变色，伸展率大及耐酸碱。

##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鞋底生产，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如下：



图2-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人工配料、投料：**先将各种橡胶加入到密炼机中，然后将氧化锌、轻质碳酸钙、硬脂污环酸锌、钛白粉、白炭黑等各种化工原料（粉状）用电子秤称量后采用人工方式投入密炼机。配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固废、噪声。

**密炼：**配料好的原材料按顺序投加到密炼机中，在密炼机中进行混炼。密炼温度在90-100℃。密炼机的工作原理：物料从加料斗加入密炼室后，加料门关闭，压料装置的上顶栓降落，对物料加压。物料在上顶栓压力及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的、相对回转的两转子的间隙中，致使物料在由转子与转子，转子与密炼室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从而达到塑炼的目的。密炼过程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开炼：**在密炼机中进行混炼使胶料混合均匀，混炼胶需要再经开炼机进行开炼，鞋底革片压成片状后进入过水机冷却，冷却采用直接水冷，冷却水定期排放。开炼机开炼的原理：开炼机的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转速相对回转，胶料放到两辊筒间的上方，在摩擦力的作用下被辊筒带入辊距中。由于辊筒表面的旋转线速度不同，使胶料通过辊距时的速度不同而受到摩擦剪切作用和挤压作用，胶料反复通过辊距而被开炼。开炼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冷却：开炼机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热量，严重影响炼胶效率和产品质量，故使用冷却介质对胶料进行冷却，防止胶料早期硫化或胶粘在一起。本项目使用直接冷却水对胶料进行冷却，冷却水自然循环。

切条：胶料冷却后经切条机裁成固定大小的橡胶条备用。切条过程产生噪声。

硫化：平板硫化机是通过温度和压力进行硫化的设备，其热源可使用蒸汽、热水、电能。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硫化机。平板硫化机硫化压力通常为5~7MPa，温度控制在150°C之左右。橡胶硫化是指将具有一定塑性和粘性的胶料经过适当加工而制成的半成品，在一定外部条件下通过化学因素或物理因素的作用，重新转化为软质弹性橡胶制品或硬质韧性橡胶制品，从而获得使用性能的工艺过程。在硫化过程中外部条件使胶料组份中生胶与硫化剂或生胶与生胶之间发生反应，由线型的橡胶大分子交联成立网状结构的大分子。通过这一反应大大改善了橡胶的各项性能，使橡胶制品获得了能满足产品需要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其他性能。硫化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修边：利用修边机清除成型后的鞋底边缘的溢料。修边过程产生固废、噪声。

拉毛：采用拉毛机对鞋底进行起毛打磨。拉毛过程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部分补漆及晾干：硫化过程中因操作问题，少部分有可能会出出现橡胶表面吐霜（橡胶表面发白）的情况，故需要对发白处进行补漆。本工序外协处理。

整理：由人工将处理完成的鞋底根据鞋底尺寸整理分类。

##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环境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TN
	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COD、NH <sub>3</sub> -N、TN、SS
废气	橡胶配料、投料产生粉尘	颗粒物
	拉毛产生粉尘	颗粒物
	密炼、开炼、硫化产生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固废	修边	边角料（橡胶）
	废气处理	废布袋、收集的粉尘（橡胶）、废活性炭（活性炭、有机物）
	原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塑料、纸箱）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润滑油、液压油的使用	废矿物油桶
	设备擦拭	废抹布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 2.8 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用量60t/a），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水用量：生产时间按300天计，每人每天平均用水量按50L计，项目总人数按50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750t/a，转污率按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00t/a，生活污水纳管进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2.9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6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EVA鞋底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调试期间塑胶鞋底生产能力为240万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80%	否
4	平面布置	EVA鞋底生产线、补漆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其余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分阶段验收
5	生产设备	EVA鞋底生产线、补漆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比较：开炼机少1台、切条机少2台、硫化机少4台	否，分阶段验收
6	原辅材料	调试期原辅料用量未达设计用量	否
7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本项目炼废气与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后、与开炼废气、四楼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于DA002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20米；一楼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于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20米；环评中硫化、开炼、密炼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15米高空排放，配料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15米高空排放。	否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橡胶片需经过水机冷却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3.2 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为橡胶配料投料产生的粉尘、拉毛工序产生的粉尘、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等。

##### (1) 配料投料粉尘

本项目所需的配料为小料配料，在车间内进行；投料车间独立，投料口设半密闭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与密炼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四楼硫化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处理后于DA002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20米。

##### (2) 拉毛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拉毛机自带粉尘收集布袋，拉毛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 (3) 密炼、开炼、硫化废气

本项目在密炼、开炼、硫化机器上方设集气罩，一楼密炼废气与投料粉尘一同经布袋除尘后、与开炼、四楼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于DA002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20米；一楼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于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20米。

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一级处理	二级处理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有组织，经排气筒DA002于20米高排放
密炼	颗粒物、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开炼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硫化（四楼）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硫化（一楼）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有组织，经排气筒DA001于20米高排放

拉毛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	-----	---------	-----

###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密炼机、开炼机、切条机、硫化机、拉毛机等车间内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与生产作业产生的副产物。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如下：

①边角料：本项目在鞋底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环评分析，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为26.325t/a。

②收集的粉尘：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环评工程分析，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1.812t/a。

③废布袋：项目布袋除尘器使用过程中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需定期更换布袋，根据环评，项目布袋年产生量约为0.05t/a。

④一般包装材料：原辅材料拆包、包装过程中会用到纸箱、塑料袋等包装材料，根据环评，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65t/a。

⑤废包装桶：根据环评，本项目水性漆和脱模剂规格均为25kg桶装，单个空桶质量约2.5kg/桶，根据环评，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70t/a。在本次验收项目中未使用水性漆和脱模剂。

⑥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使用活性炭进行净化，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22.757t/a。

⑦废润滑油：项目机器在设备维修过程中需要使用到润滑油。根据环评，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0.005t/a。

⑧废液压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液压油，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05t/a。

⑨废矿物油桶：项目使用的润滑油、液压油均为25kg桶装，空桶质量约2.5kg/桶；白油为50kg桶装，空桶质量约为5kg，根据环评，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5.413t/a。

⑩废抹布：项目会使用抹布擦拭残留润滑油，根据环评，项目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002t/a。

⑪污泥：根据环评，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产生量约为1.040t/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无废水处理污泥产生。

⑫废过滤棉：根据环评，本项目拦截水雾，需定期更换过滤棉，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废过滤棉约为0.2t/a。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在一楼车间北侧设立危废暂存间，做好分类暂存，地面硬化、防渗防漏等措施，并记录有相应产生和处置台账。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

表 3-2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6.325	1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1.812	1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0.050	0.05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565	0.4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7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2.757	5		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05	0.005			
8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50	0.05			
9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413	2.5			
10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2	0.002			
11	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1.040	0			/
12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00	0			/
13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285	0			/

本项目环保设施图片见表下图。



图3-1环保处理设施图片

### 3.5 厂区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企业车间已硬化处理，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做好防渗、防漏处理。

### 3.6 其他环保设施

#### 3.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 (1) 功能合理分区，各功能分区按照有关规范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2)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定期检查。

(3) 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

(4) 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减少厂内临时贮存时间及贮存量。

(5)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管理。

### 3.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排放口设置于屋顶，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畅通。

本项目无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要求。

### 3.7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
废气（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15
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2
固废（固废处理、危废处置）	3
其他	0
合计	20

### 3.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4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建设方案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租用浙江鑫鹏鞋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成后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784m <sup>2</sup> ，主要生产设备为密炼机2台、开炼机3台、切条机3台、过水机2台、硫化机5组、整理流水线1条，主要原辅料为天然橡胶、丁苯橡胶、氧化锌、轻质碳酸钙、硬脂酸、促进剂(DM)、硫化机、钛白粉、白炭黑等，企业职工人为50人，年生产天数300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现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240万双橡胶鞋底。
大气环境	项目橡胶配料、投料、开炼、密炼、硫化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发泡过程中产生的CO排放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的计算值。其他制鞋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均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基本落实，一楼密炼废气与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后、与投料粉尘、开炼废气、四楼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于DA002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20米；一楼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于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20米；拉毛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排放限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EVA鞋底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地表水环境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纳管处理。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基本落实，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污水经厂区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

声环境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基本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或合理利用。危废暂存间和固废暂存点均符合相关规定。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基本落实，本项目已按相关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其他	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 <sub>cr</sub> 0.051t/a、NH <sub>3</sub> -N0.005t/a、总氮0.015t/a、VOCs0.101t/a，其中COD <sub>cr</sub> 、氨氮排污权指标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本项目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总氮、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排污权购买。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鞋底和EVA鞋底生产的企业，租赁浙江鑫鹏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3784m<sup>2</sup>，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项目的建设符合《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永建[2024]110号。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租用浙江鑫鹏鞋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成后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纳管处理。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四、项目橡胶配料、投料、开炼、密炼、硫化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发泡过程中产生的C0排放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的计算值。其他制鞋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均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cr0.051t/a、NH<sub>3</sub>-N0.005t/a、总氮0.015t/a、VOCs0.101t/a，其中CODcr、氨氮排污权指标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九、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请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HJ506-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废气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时间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设备汇总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溶解氧仪	SX825	Q161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型	Q02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Q48
	悬浮物	1/万分析天平	FA2204B	Q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Q113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Q422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W37
	总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W96
废气	二氧化硫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W79、W8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Q475、Q47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型	Q02
	颗粒物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D型	W10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3012H型	W62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非甲烷总烃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W79、W8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395、Q39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B型	Q491、Q492、Q49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Q475、Q476、Q477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Q475、Q476、Q47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	AHAI6256-1

### 5.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并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

#### 5.6 质控结果

质控样的检测结果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准确度符合要求。

#### 5.7 质控总结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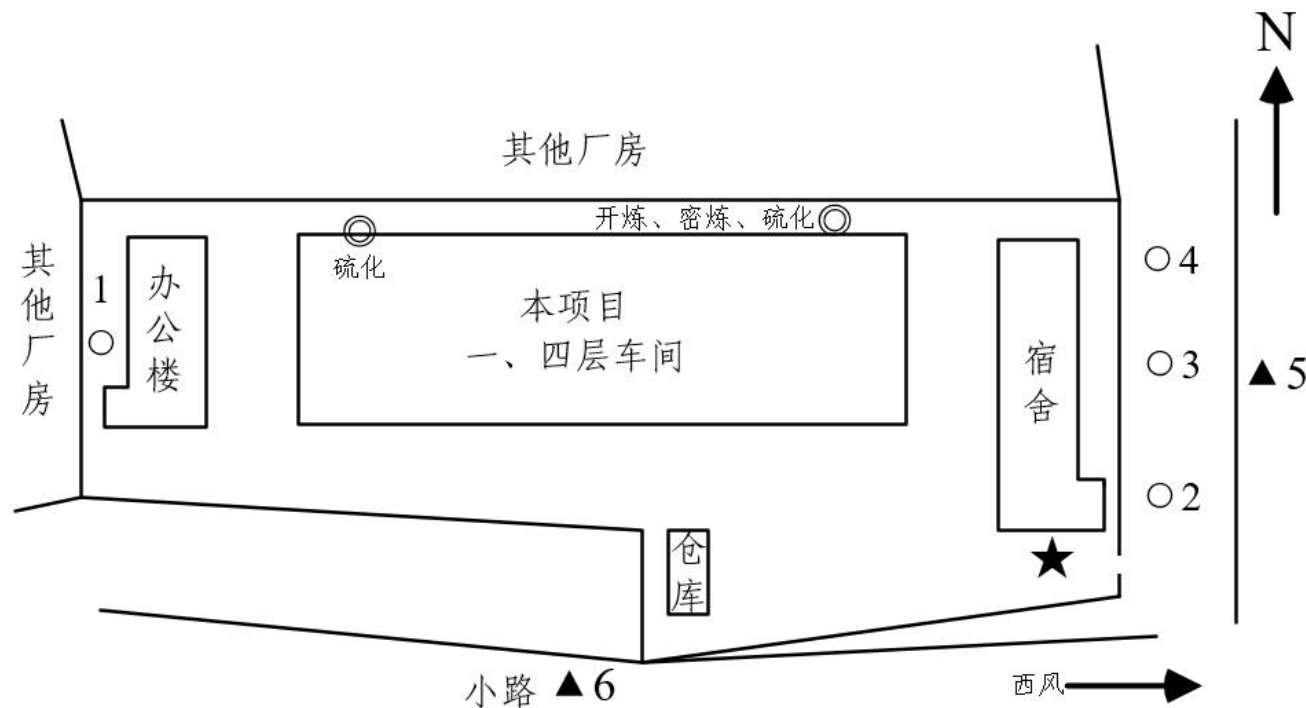
质控详细信息见附件。

##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点位见下图。



备注：“★”为废水现场采样检测点，“◎”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现场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图

#### 6.1.1 废水

根据企业现场情况，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点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每天4次
	动植物油类	连续2天

#### 6.1.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硫化碳。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一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一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一楼投料、密炼、开炼、四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一楼投料、密炼、开炼、四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颗粒物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厂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总悬浮颗粒物，以及厂区内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1	颗粒物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下风向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 6.1.3 噪声

因本项目所处位置北侧和西侧接壤其他企业，且无敏感目标，故不设立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在厂界东、南两侧，企业生产时间为白天8小时、夜间8小时制，故监测昼间、夜间环境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5	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周期采集1次，连续2天
厂界南侧6		

## 6.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废水纳管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6.04.20(昼间)	23.6	53.2	101.6	1.4	西	晴
2026.04.20(夜间)	/	/	/	1.3	西北	晴
2026.04.21(昼间)	19.1	67.9	101.4	1.3	西	晴
2026.04.21(夜间)	/	/	/	2.1	西	阴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2026.4.20	2026.4.21
产品产量	监测当日实际产量 (万双)	0.8	0.8
	平均日产量 (万双)	0.8	
	折算年产量 (万双)	240	
	设计年产量 (万双)	300	
	生产负荷 (%)	80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数量	验收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6.4.20	2026.4.21
1	密炼机	台	2	2	2
2	开炼机	台	3	3	3
3	切条机	台	3	2	2
4	过水机	台	2	2	2
5	硫化机 (1F)	组	5	5	5
6	硫化机 (4F)	组	3	3	3
7	修边机	台	5	5	5
8	拉毛机	台	3	3	3
9	整理流水线	条	1	1	1

## 7.2 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至21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 7.2.1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生活污水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时间及地点	频次	项目名称							
		pH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总氮
2026.4.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7.0	27.8	243	0.56	46	70.8	1.97	36.7
	第二次	6.9	28.0	212	0.63	41	68.8	1.30	37.4
	第三次	7.0	27.4	204	0.58	37	64.6	2.14	36.5
	第四次	6.9	28.3	257	0.59	34	72.0	1.24	37.5
	平均值	6.9~7.0	27.9	229	0.59	40	69.0	1.66	37.0
2026.4.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6.8	28.2	199	0.46	42	71.3	2.72	37.7
	第二次	6.8	29.0	184	0.50	37	65.5	1.19	38.8
	第三次	6.9	28.7	213	0.45	35	60.9	2.49	38.2
	第四次	6.8	28.0	156	0.46	32	70.7	1.56	37.3
	平均值	6.8~6.9	28.5	188	0.47	36	67.1	1.99	38.0
排放限值		6~9	35	500	8	400	300	100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 7.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5，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5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一楼硫化）

废气来源：一楼硫化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排放口：编号DA001，排放高度20米								
污染物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标准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2026.4.20 废气处理设备 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96	5.71	5.45	/	/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847	18372	18439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2	0.10	0.10	/	/	
	2026.4.20 废气处理设备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06	2.58	2.96	/	/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6928	17194	17339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2	0.044	0.051	/	/	
		计算风量(m <sup>3</sup> /t胶)	5642.67	5731.33	5779.67	/	/	
		计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63	7.39	8.55	10	达标	
		计算排放速率(kg/h)	0.147	0.126	0.147			
	2026.4.21 废气处理设备 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78	6.18	7.37	/	/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8905	18989	18605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3	0.12	0.14	/	/	
	2026.4.21 废气处理设备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03	2.97	3.02	1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374	17515	17051	/	/	
		排放速率(kg/h)	0.053	0.052	0.051	/	/	
		计算风量(m <sup>3</sup> /t胶)	5791.33	5838.33	5683.67	/	/	
		计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77	8.67	8.58	10	达标	
		计算排放速率(kg/h)	0.153	0.152	0.145	/	/	
	二硫化 碳	2026.4.20 废气处理设备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44	0.39	0.36	/	/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6928	17194	17339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74	0.0067	0.0062	1.5	达标
2026.4.21 废气处理设备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47	0.41	0.39	/	/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374	17515	17051	/	/	
		排放速率(kg/h)	0.0082	0.0072	0.0066	1.5	达标	

表 7-6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投料、密炼、开炼、四楼硫化）

污染物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标准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来源：投料、密炼、开炼、四楼硫化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排放口：编号DA002，排放高度20米								
非甲烷 总烃	2026.4.20 废气处理设备 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32	5.52	5.47	/	/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8918	18854	19019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10	/	/	
	2026.4.20 废气处理设备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8	2.92	2.78	/	/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6530	16789	17505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8	0.049	0.049	/	/	
		计算风量(m <sup>3</sup> /t胶)	5510.00	5596.33	5835.00	/	/	
		计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93	8.17	8.11	10	达标	
		计算排放速率(kg/h)	0.132	0.137	0.143	/	/	
	2026.4.21 废气处理设备 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32	6.67	5.86	/	/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838	19445	18926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3	0.13	0.11	/	/	
	2026.4.21 废气处理设备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9	2.60	2.58	/	/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890	17988	17438	/	/	
		排放速率(kg/h)	0.045	0.047	0.045	/	/	
		计算风量(m <sup>3</sup> /t胶)	5963.33	5996.00	5812.67	/	/	
		计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42	7.79	7.50	10	达标	
		计算排放速率(kg/h)	0.134	0.141	0.131	/	/	
	二硫化 碳	2026.4.20 废气处理设备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6	0.24	0.36	/	/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6530	16789	17505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43	0.0040	0.0063	1.5	达标
		2026.4.21 废气处理设备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8	0.28	0.36	/	/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890	17988	17438	/	/

	排放口	排放速率(kg/h)	0.0050	0.0050	0.0063	1.5	达标
颗粒物	2026.4.20 废气处理设备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1.3	1.2	/	/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6568	16492	16485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0	0.021	0.020	/	/
		计算风量(m <sup>3</sup> /t胶)	5522.67	5497.33	5495.00	/	/
		计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31	3.57	3.30	12	达标
	2026.4.21 废气处理设备 进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1.2	1.2	/	/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417	17242	17213	/	/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1	0.021	/	/
		计算风量(m <sup>3</sup> /t胶)	5805.67	5747.33	5737.67	/	/
		计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19	3.45	3.44	12	达标

表 7-7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测定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6.4.20			2026.4.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1	0.186	0.190	0.190	0.195	0.192	0.191	1.0	/
	下风向2	0.210	0.207	0.214	0.213	0.218	0.221	1.0	达标
	下风向3	0.216	0.214	0.209	0.214	0.204	0.218	1.0	达标
	下风向4	0.203	0.203	0.214	0.208	0.212	0.21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2	1.82	1.70	1.47	1.77	1.54	1.74	4.0	达标
	下风向3	1.77	1.65	1.82	1.45	1.58	1.52	4.0	达标
	下风向4	1.70	1.78	1.50	1.58	1.77	1.51	4.0	达标
二硫化碳	下风向2	0.07	0.07	0.08	0.08	0.08	0.09	3.0	达标
	下风向3	0.09	0.09	0.08	0.10	0.08	0.09	3.0	达标
	下风向4	0.09	0.09	0.09	0.09	0.10	0.09	3.0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排放限值, 二硫化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硫化碳符

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7.2.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2026.4.20		2026.4.21		噪声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测量时间	等效声 级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 级dB(A)		
昼间噪声	厂界东侧5	生产声源	15:13	61	11:10	60	60	达标
	厂界南侧6	生产声源	15:16	60	11:14	61	60	达标
夜间噪声	厂界东侧5	生产声源	22:00	51	22:10	50	55	达标
	厂界南侧6	生产声源	22:03	51	22:13	49	55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7.3 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中VOC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计算如下：

表 7-9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计算

监测项目	治理设施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	一楼硫化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2026.4.20	56.7	56.0	49.0	53.8
		2026.4.21	59.2	56.7	63.6	59.8
总烃	投料、密炼、开炼、四楼硫化废 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2026.4.20	52.0	51.0	51.0	51.3
		2026.4.21	65.4	63.8	59.1	62.7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纳管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计算取值污水处理厂废水出水浓度限值，为COD：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按照废水年排放量600吨计算，本项目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3t/a，氨氮：0.003t/a，总氮：0.009t/a，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COD：0.0512t/a，氨氮：0.005t/a，总氮：0.015t/a）。

本项目设计炼胶原辅料为504吨/年，生产能力按照每小时3t胶/h，计算得出全年的生产时间为168h；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DA001：0.145kg/h，DA006：0.136kg/h，则本项目合计非甲烷

总烃排放速率为0.281kg/h，计算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47208t/a，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 0.101t/a）。

### 7.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水、废气、噪声中主要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现状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排放限值，二氧化硫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氧化硫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8.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 8.3 噪声

本项目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8.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 8.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COD、氨氮、总氮、VOCs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8.6 总结论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本次实施的橡胶鞋底项目年产量为240万双，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嘉县鑫福鞋底厂 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9hlcx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6035647/28.07200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				实际生产能力	橡胶鞋底240万双		环评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永建[2024]1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				竣工日期	2026.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4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鹿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鹿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2330324MA2CRF085D001Z				
	验收单位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万元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万元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24MA2CRF085D		验收时间	2026年5月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50			0.03	0.051		0.03	0.051		+0.03
	氨氮	0		5			0.003	0.005		0.003	0.005		+0.003
	总氮	0		15			0.009	0.015		0.009	0.015		+0.009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		10			0.047208	0.101		0.0472	0.101		+0.047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环评批复文件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永建〔2024〕110号

## 关于对《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

落实。

二、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租用浙江鑫鹏鞋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成后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纳管处理。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四、项目橡胶配料、投料、开炼、密炼、硫化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发泡过程中产生的CO排放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的计算值。其他制鞋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均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sub>cr</sub>0.051t/a、NH<sub>3</sub>-N0.005t/a、总氮0.015t/a、VOCs0.101t/a,其中COD<sub>cr</sub>、氨氮排污权指标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九、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请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3 排污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324MA2CRF085D001Z

排污单位名称：永嘉县鑫福鞋底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324MA2CRF085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1日至2030年04月2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危废合同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有机溶剂	H1001	90-02-01	0.1	2000	200
废矿物油	H1008	90-02-08	0.1	2000	200
废液压油	H1008	90-02-08	0.1	2000	200
废切削液	H1008	90-02-08	0.1	2000	200
废抹布	H1008	90-02-08	0.1	20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1600元。(大写：肆仟玖佰元整)；  
其中小微危险废物装卸服务费200元、预收危废处置费1600元、危废运输费800元/吨(含税危废)。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车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危废处置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超出部分由甲方收取

5、银行付款信息：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成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的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  
电话/传真：0577-88990016  
法人委托代理人：陈德  
日期：2026年1月14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  
电话/传真：0577-88990016  
法人委托代理人：陈德  
日期：2026年1月14日

合同编号：0047127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市鑫福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北街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杂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非卤非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陈德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电话：1300300308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5 验收调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单位名称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		建设地点	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一村	
法人代表	吕福权		联系人	吕福权	
联系电话	15868730038		Email	/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4.5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2024.6.12	文号	温环永建[2024]110号
项目开工日期	2024.6	竣工日期	2026.2	调试日期	2025.9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327775746406A001P			年工作日	300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经度	120.6035647		项目所在纬度	28.0720013	
三、建设内容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F 车间	密炼区、开炼区、硫化区			
	4F 车间	整理区、硫化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办公楼			
	冷却系统	无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输入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接入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1F车间。			
	原料仓库	位于1F车间。			
	危化品间	无。			
	危废间	位于1F车间东侧。			
	运输	原料及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EVA 粒子拌料、投料	未投产		
		橡胶配料、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与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后、与开炼废气、四楼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于 DA002 废气排放口排放。		
		拉毛粉尘	拉毛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密炼、开炼、硫化废气	一楼密炼废气与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后、与开炼废气、四楼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于 DA002 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 20 米；一楼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于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 20 米。		
		补漆废气及晾干废气	未投产。		
	发泡废气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未产生； 生活废水：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进入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噪声处理	①墙体隔音,高噪设备采用减振,车间合理布局;②固定时间进行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工程	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调试期用量	备注
橡胶鞋底	1	天然橡胶	吨/年	144	外购,块状
	2	丁苯橡胶	吨/年	24	外购,块状
	3	氧化锌	吨/年	7.2	外购,粉状
	4	轻质碳酸	吨/年	48	外购,粉状
	5	钙	吨/年	4.8	外购,颗粒状
	6	硬脂酸	吨/年	6	外购,粉状
	7	促进剂(DM)	吨/年	6	外购,颗粒状
	8	硫化剂	吨/年	48	外购,粉状
	9	钛白粉	吨/年	72	外购,粉状
	10	白炭黑	吨/年	43.2	外购,液态,50kg/桶装
	11	水性漆	吨/年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EVA鞋底	12	EVA粒子	吨/年	0	
	13	脱模剂	吨/年	0	
	14	润滑油	吨/年	0.02	25kg/桶装,用于设备润滑,定期添加,不更换
	15	液压油	吨/年	0.05	25kg/桶装,用于硫化设备
	16	布袋	吨/年	0.05	/
	17	抹布	条/年	20	80g/条;用于设备擦拭

3.3 主要设备

产品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备注
橡胶鞋底	密炼区	密炼机	台	2	容量:70L/台
		开炼区	开炼机	台	3
	开炼区	切条机	台	3	模压(复合)
		过水机	台	2	水槽尺寸:2.5m×1.2m×0.5m
	硫化区	硫化机(1F)	组	5	双联7工位/组
		硫化机(4F)	组	3	双联7工位/组
	整理区	修边机	台	5	/
		拉毛机	台	3	自带除尘器
		整理流水线	条	1	/
	补漆间	喷漆台	条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空压机	台	0	
EVA鞋底	EVA发泡区	搅拌机	台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EVA射出发泡机	组	0	
	冷却塔	台	0		
	定型区	定型机	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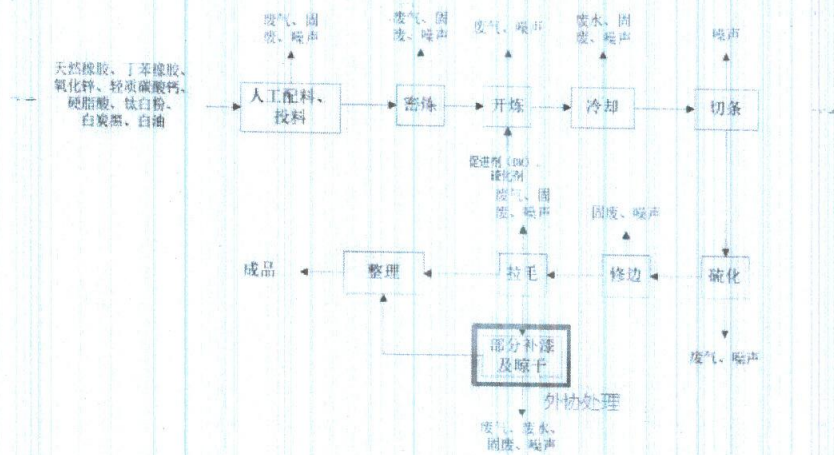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整理区	修边机	台	0
	拉毛机	台	0
	整理流水线	条	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0t/a，转污率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生活污水纳管进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3.5 生产工艺



#### 3.6 能源消耗

序号	类别	月份/时间	消耗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年	750 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水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 4.2 废气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 (1) 投料粉尘

本项目所需的配料为小料配料，在车间内进行；投料车间独立，投料口设半密闭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与密炼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四楼硫化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处理后于 DA002 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 20 米。

##### (2) 拉毛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拉毛机自带粉尘收集布袋，拉毛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 (3) 密炼、开炼、硫化废气

本项目在密炼、开炼、硫化机器上方设集气罩，一楼密炼废气与投料粉尘一同经布袋除尘后、与开炼、四楼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于 DA002 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 20 米；一楼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于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 20 米。

#### 4.3 噪声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4.4 固体废弃物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在一楼车间北侧设立危废暂存间，做好分类暂存，地面硬化、防渗防漏等措施，并记录有相应产生和处置台账。									
4.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4.5.1 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									
序号	排污口	监测孔	监测设施建设情况	备注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已设置	位于一楼厂区门口						
2	DA001	已设置	位于车间楼顶						
3	DA002	已设置	位于车间楼顶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故未设置									
4.5.3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环保投资额	百分比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体废物	绿化	其他
1	200	20	10	0	15	2	3	/	/
五、监测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6.4.20		2026.4.21			
产品产量	监测当日实际产量（万双）			0.8		0.8			
	平均日产量（万双）					0.8			
	折算年产量（万双）					240			
	设计年产量（万双）					300			
	生产负荷（%）					80			
设备运行情况	密炼机			2台		2台			
	开炼机			3台		3台			
	切条机			2台		2台			
	过水机			2台		2台			
	硫化机（1F）			5台		5台			
	硫化机（4F）			3台		3台			
	修边机			5台		5台			
	拉毛机			3台		3台			
	整理流水线			1台		1台			



## 附件6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

###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 目的

本制度规定了对公司生产所产生废气的监控及管理辦法，使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防止污染，保护我们共同生活的环境。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的管理与监控，由办公室负责实施：负责制定废气治理设施维修保养计划、监督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修、保养状况，巡视废气治理设施，完善记录运行维修台账，负责组织第三方公司定期监测、指定环保负责人。

环保负责人应加强日常检查，发现违规项马上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教育与处罚。

#### 一、设备的使用管理

- 1、正常生产时废气处理设施应与生产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并保证运行控制指标，不得擅自变更、闲置或停运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运行中任何人不得关闭分表计电电源，防止污染物漏排。
- 2、开启活性炭吸附设备前，必须保证主风机开启3分钟后才能开启各相关控制电源，关闭时要先关闭各控制电源3分钟后，才能关闭主风机电源，否则有可能导致一体机过热，产生火灾风险!!
- 3、严禁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线切口、动火作业，防止螺旋风管等部位发生泄漏，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到空气中，由环保负责人每天白天对相关废气管线进行巡检，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妥善处理。

4、因发生突发性事件，有可能导致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时，应停止生产，治理整顿，待评估排放合格后再重新开产。

## 二、设备的维护保养

1、精心维护好设备是设备管理的重要环节，对于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少各种维修工作量、降低维修费用等方面都有显著效果，为此必须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2、确立“设备完好无泄漏”目标，对所有废气治理设备实行岗位责任制。做到所有设备、管道、阀门、法兰、连接密封点等都落实到生产及巡视相关岗位责任人。

3、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用严肃认真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正确使用和维护好设备。

4、操作人员如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应立即检查原因，及时向有关人员反映，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果断措施或立即停车，并即刻上报和通知保全维护人，不弄清楚原因、不排除故障，不得盲目开车。未处理的缺陷需记录在运行记录本上，并向下班交待清楚。

5、操作人员定期按规范化考核要求上岗检查，并主动向操作工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问题要详细记录，及时向环保负责人上报，生产车间应结合设备检修予以消除。

6、操作人员在完成检修任务后，必须如实、及时地填写检修记录（包括损坏部件、更换零部件名称、数量、检修人员及检修日期等项），并按要求报环保负责人。不经公司领导批准，不得擅自将配套设备、备用设备拆除或拆件使用。



## 附件7 验收监测方案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 300 万双橡胶鞋底、50  
万双 EVA 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

2026年4月9日

建设单位：永嘉县鑫福鞋底厂  
建设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吕福权  
联系方式：15868730038

## 目 录

1 项目介绍 .....	1
2 相关文件 .....	1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2.2 验收执行标准 .....	2
3 项目建设情况 .....	3
3.1 建设内容 .....	3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3 主要工艺 .....	3
3.4 污染物治理设施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6
4 验收监测内容 .....	8
4.1 废气监测 .....	8
4.2 废水监测 .....	8
4.3 厂界噪声监测 .....	9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9
5.1 监测分析方法 .....	9
5.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0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1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1

## 1 项目介绍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鞋底和 EVA 鞋底生产的企业，租赁浙江鑫鹏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3784m<sup>2</su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投资 200 万元，购置设备，搭建密炼、开炼、硫化、整理等生产线进行生产，同步配套 2 套环保治理设施，生产时间为年产 300 天，每天 16h 制，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 240 万双橡胶鞋底。

本项目相关文件：2024 年 5 月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 300 万双橡胶鞋底、50 万双 EVA 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12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永建[2024]110 号；2025 年 4 月 21 日申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2330324MA2CRF085D001Z。

本建设项目性质属于新建。目前本项目已建设的橡胶鞋底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且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本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阶段性验收监测的条件。

## 2 相关文件

###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1、《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 300 万双橡胶鞋底、50 万双 EVA 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1.2、《关于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 300 万双橡胶鞋底、50 万双 EVA 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永建[2024]110 号，2024

年6月12日。

## 2.2 验收执行标准

### 2.2.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进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2.2.2 废气

本项目开炼、密炼、硫化等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

表1 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	监控位置
表5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颗粒物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硫化）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表6 企业厂界无组织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厂界
	颗粒物	1.0	/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条件	标准值
表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硫化碳	排气筒高度（15m）	1.5kg/h
表1 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	3.0mg/m <sup>3</sup>

### 2.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784m<sup>2</sup>，主要生产设备为密炼机 2 台、开炼机 3 台、切条机 3 台、过水机 2 台、硫化机 5 组、整理流水线 1 条，主要原辅料为天然橡胶、丁苯橡胶、氧化锌、轻质碳酸钙、硬脂酸、促进剂 (DM)、硫化机、钛白粉、白炭黑等，炼胶能力约为 3t 胶/h；企业职工人为 5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工作时间为白天 8 小时、夜间 8 小时（因夜间电费便宜，部分设备在夜间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的东瓯工业区内，厂区内设有有 1 幢生产厂房（一楼、四楼为生产车间）。

厂区东侧均为浙江百天鞋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百禾工业园，西侧为温州大山泵业工业园，南侧为温州科博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

#### 3.3 主要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鞋底生产，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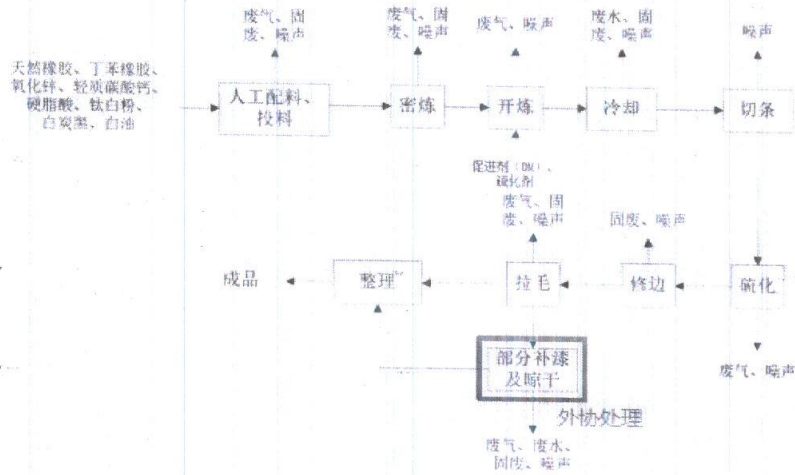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人工配料、投料：先将各种橡胶加入到密炼机中，然后将氧化锌、轻质碳酸钙、硬脂污环酸锌、钛白粉、白炭黑等各种化工原料（粉状）用电子秤称量后采用人工方式投入密炼机。配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固废、噪声。

密炼：配料好的原材料按顺序投加到密炼机中，在密炼机中进行混炼。密炼温度在 90-100℃。密炼机的工作原理：物料从加料斗加入密炼室后，加料门关闭，压料装置的上顶栓降落，对物料加压。物料在上顶栓压力及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的、相对回转的两转子的间隙中，致使物料在由转子与转子，转子与密炼室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从而达到塑炼的目的。密炼过程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开炼：在密炼机中进行混炼使胶料混合均匀，混炼胶需要再经开炼机进行开炼，鞋底革片压成片状后进入过水机冷却，冷却采用直接水冷，冷

却水定期排放。开炼机开炼的原理：开炼机的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转速相对回转，胶料放到两辊筒间的上方，在摩擦力的作用下被辊筒带入辊距中。由于辊筒表面的旋转线速度不同，使胶料通过辊距时的速度不同而受到摩擦剪切作用和挤压作用，胶料反复通过辊距而被开炼。开炼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冷却：开炼机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热量，严重影响炼胶效率和产品质量，故使用冷却介质对胶料进行冷却，防止胶料早期硫化或胶粘在一起。本项目使用直接冷却水对胶料进行冷却，冷却水自然循环。

切条：胶料冷却后经切条机裁成固定大小的橡胶条备用。切条过程产生噪声。

硫化：平板硫化机是通过温度和压力进行硫化的设备，其热源可使用蒸汽、热水、电能。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硫化机。平板硫化机硫化压力通常为5~7MPa，温度控制在150℃之左右。橡胶硫化是指将具有一定塑性和粘性的胶料经过适当加工而制成的半成品，在一定外部条件下通过化学因素或物理因素的作用，重新转化为软质弹性橡胶制品或硬质韧性橡胶制品，从而获得使用性能的工艺过程。在硫化过程中外部条件使胶料组份中生胶与硫化剂或生胶与生胶之间发生反应，由线型的橡胶大分子交联成立网状结构的大分子。通过这一反应大大改善了橡胶的各项性能，使橡胶制品获得了能满足产品需要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其他性能。硫化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修边：利用修边机清除成型后的鞋底边缘的溢料。修边过程产生固废、噪声。

拉毛：采用拉毛机对鞋底进行起毛打磨。拉毛过程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部分补漆及晾干：硫化过程中因操作问题，少部分有可能会出现橡胶表面吐霜（橡胶表面发白）的情况，故需要对发白处进行补漆。本工序外协处理。

整理：由人工将处理完成的鞋底根据鞋底尺寸整理分类

### 3.4 污染物治理设施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3.4.1 废水

本项目橡胶片需经过水机冷却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3.4.2 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为橡胶配料投料产生的粉尘、拉毛工序产生的粉尘、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等。

##### （1）配料投料粉尘

本项目所需的配料为小料配料，在车间内进行；投料车间独立，投料口设半密闭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与密炼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四楼硫化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处理后于 DA002 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 20 米。

##### （2）拉毛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拉毛机自带粉尘收集布袋，拉毛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3) 密炼、开炼、硫化废气

本项目在密炼、开炼、硫化机器上方设集气罩，一楼密炼废气与投料粉尘一同经布袋除尘后、与开炼、四楼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于 DA002 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 20 米；一楼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于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 20 米。

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 废气防治措施表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一级处理	二级处理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有组织，经排气筒 DA002 于 20 米高排放
密炼	颗粒物、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开炼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硫化（四楼）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硫化（一楼）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有组织，经排气筒 DA001 于 20 米高排放
拉毛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3.4.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密炼机、开炼机、切条机、硫化机、拉毛机等车间内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4 固废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边角料、收

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在一楼车间北侧设立危废暂存间，做好分类暂存，地面硬化、防渗防漏等措施，并记录有相应产生和处置台账。

#### 4 验收监测内容

##### 4.1 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硫化碳。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一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采集 3 次，共 2 个周期
一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一楼投料、密炼、开炼、四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采集 3 次，共 2 个周期
一楼投料、密炼、开炼、四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颗粒物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厂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总悬浮颗粒物，以及厂区内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	颗粒物	每周期采集 3 次，共 2 个
下风向 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周期

#### 4.2 废水监测

根据企业现场情况，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 废水监测点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	每天 4 次
	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

#### 4.3 厂界噪声监测

因本项目所处位置北侧和西侧接壤其他企业，且无敏感目标，故不设立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在厂界东、南两侧，企业生产时间为白天 8 小时、夜间 8 小时制，故监测昼间、夜间环境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昼间、夜间噪声	每周期采集 1 次，连续 2 天
厂界南侧		

###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的质控措施由其进行控制，具体监测方法及质控内容如下：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HJ506-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废气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

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并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

附件8 检测报告

001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60104211号

项目名称: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 300 万双橡胶鞋底、 50 万双 EVA 鞋底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
委托类型:	一般委托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 声 明

1.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中有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和无骑缝章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4. 委托现场检验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联系人：余芳

联系电话：0577-86387355 0577-86387255

网 址：<http://www.wzzajc.cn>

邮 箱：[zhenganjiance@163.com](mailto:zhenganjiance@163.com)

# 检测报告

002

No.浙正检(W)字260104211号

共 18 页 第 2 页

##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

委托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浙江鑫鹏鞋材有限公司内)

受检单位: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

受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浙江鑫鹏鞋材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 陈国华

联系电话: 15868730038

采样日期: 2026年04月20日~04月21日 检测日期: 2026年04月20日~04月27日

采样方: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及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工 况 : 现场采样时, 企业正常生产

## 2.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溶解氧仪	SX825	Q16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型	Q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W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Q113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Q42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万分析天平	FA2204B	Q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Q4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6U	W3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D型	W10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3012H型	W62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 <http://www.wzzajc.cn>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60104211号

共 18 页 第 3 页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W79、 W8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 Q475、 Q47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型	Q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W79、 W8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395、 Q39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B型	Q491、 Q492、 Q49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 Q475、 Q476、 Q477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	AHA16256-1	W131

### 3. 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2026.04.20)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60104211-85	第一次	微黄、微浑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0	7.0	无量纲
W260104211-86	第二次	微黄、微浑			6.9	6.9	无量纲
W260104211-87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0	7.0	无量纲
W260104211-88	第四次	微黄、微浑			6.9	6.9	无量纲
W260104211-85	第一次	微黄、微浑		氨氮	27.8	27.9	mg/L
W260104211-86	第二次	微黄、微浑			28.0		
W260104211-87	第三次	微黄、微浑			27.4		
W260104211-88	第四次	微黄、微浑			28.3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60104211号

共 18 页 第 4 页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60104211-85	第一次	微黄、微浑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43	229	mg/L
W260104211-86	第二次	微黄、微浑			212		
W260104211-87	第三次	微黄、微浑			204		
W260104211-88	第四次	微黄、微浑			257		
W260104211-85	第一次	微黄、微浑		总磷	0.56	0.59	mg/L
W260104211-86	第二次	微黄、微浑			0.63		
W260104211-87	第三次	微黄、微浑			0.58		
W260104211-88	第四次	微黄、微浑			0.59		
W260104211-85	第一次	微黄、微浑		悬浮物	46	40	mg/L
W260104211-86	第二次	微黄、微浑			41		
W260104211-87	第三次	微黄、微浑			37		
W260104211-88	第四次	微黄、微浑			34		
W260104211-85	第一次	微黄、微浑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8	69.0	mg/L
W260104211-86	第二次	微黄、微浑			68.8		
W260104211-87	第三次	微黄、微浑			64.6		
W260104211-88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2.0		
W260104211-85	第一次	微黄、微浑		动植物油类	1.97	1.66	mg/L
W260104211-86	第二次	微黄、微浑			1.30		
W260104211-87	第三次	微黄、微浑			2.14		
W260104211-88	第四次	微黄、微浑			1.24		
W260104211-85	第一次	微黄、微浑	总氮	36.7	37.0	mg/L	
W260104211-86	第二次	微黄、微浑		37.4			
W260104211-87	第三次	微黄、微浑		36.5			
W260104211-88	第四次	微黄、微浑		37.5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2026.04.21)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60104211-20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8	6.8	无量纲
W260104211-20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6.8	6.8	无量纲
W260104211-205	第三次	微黄、微浊			6.9	6.9	无量纲
W260104211-206	第四次	微黄、微浊			6.8	6.8	无量纲
W260104211-20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氨氮	28.2	28.5	mg/L
W260104211-20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29.0		
W260104211-205	第三次	微黄、微浊			28.7		
W260104211-206	第四次	微黄、微浊			28.0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60104211号

共 18 页 第 5 页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60104211-20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99	188	mg/L
W260104211-20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184		
W260104211-205	第三次	微黄、微浊			213		
W260104211-206	第四次	微黄、微浊			156		
W260104211-20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总磷	0.46	0.47	mg/L
W260104211-20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0.50		
W260104211-205	第三次	微黄、微浊			0.45		
W260104211-206	第四次	微黄、微浊			0.46		
W260104211-20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悬浮物	42	36	mg/L
W260104211-20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37		
W260104211-205	第三次	微黄、微浊			35		
W260104211-206	第四次	微黄、微浊			32		
W260104211-20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3	67.1	mg/L
W260104211-20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65.5		
W260104211-205	第三次	微黄、微浊			60.9		
W260104211-206	第四次	微黄、微浊			70.7		
W260104211-20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动植物油类	2.72	1.99	mg/L
W260104211-20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1.19		
W260104211-205	第三次	微黄、微浊			2.49		
W260104211-206	第四次	微黄、微浊			1.56		
W260104211-20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总氮	37.7	38.0	mg/L	
W260104211-20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38.8			
W260104211-205	第三次	微黄、微浊		38.2			
W260104211-206	第四次	微黄、微浊		37.3			

表 3-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检测结果（2026.04.20）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W260104211-01	滤筒吸附	开炼、密炼、 四楼硫化废气 处理设备进口	颗粒物	1.7	1.7	0.032
W260104211-02				1.8		
W260104211-03				1.6		
W260104211-04				1.9	1.8	0.035
W260104211-05				1.8		
W260104211-06				1.6		
W260104211-07				1.5	1.7	0.032
W260104211-08				1.8		
W260104211-09				1.7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60104211号

共 18 页 第 6 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W260104211-10	滤筒吸附	开炼、密炼、 四楼硫化废气 处理设备排放 口	颗粒物	1.1	1.2	0.020
W260104211-11				1.3		
W260104211-12				1.3		
W260104211-13				1.4	1.3	0.021
W260104211-14				1.3		
W260104211-15				1.1		
W260104211-16				1.2	1.2	0.020
W260104211-17				1.2		
W260104211-18				1.3		
W260104211-19				吸收液吸附	开炼、密炼、 四楼硫化废气 处理设备排放 口	二硫化碳
W260104211-20	0.28					
W260104211-21	0.23					
W260104211-22	0.18	0.24	4.0×10 <sup>-3</sup>			
W260104211-23	0.26					
W260104211-24	0.29					
W260104211-25	0.34	0.36	6.3×10 <sup>-3</sup>			
W260104211-26	0.37					
W260104211-27	0.36					
W260104211-28	一楼硫化废气 处理设备排放 口					
W260104211-29				0.49		
W260104211-30				0.41		
W260104211-31				0.44	0.39	6.7×10 <sup>-3</sup>
W260104211-32				0.39		
W260104211-33				0.34		
W260104211-34				0.42	0.36	6.2×10 <sup>-3</sup>
W260104211-35				0.31		
W260104211-36	0.36					
W260104211-37	采气袋装	一楼硫化废气 处理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	6.35	6.96	0.12
W260104211-38				6.16		
W260104211-39				8.83		
W260104211-40				6.50	5.71	0.10
W260104211-41				5.82		
W260104211-42				6.00		
W260104211-43				4.84		
W260104211-44				6.17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60104211号

共 18 页 第 7 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W260104211-45		一楼硫化废气 处理设备进口		5.18	5.45	0.10
W260104211-46				4.96		
W260104211-47				5.86		
W260104211-48				5.81		
W260104211-49	采气袋装	一楼硫化废气 处理设备排放 口	非甲烷总烃	3.47	3.06	0.052
W260104211-50				2.97		
W260104211-51				3.10		
W260104211-52				2.68		
W260104211-53				2.64	2.58	0.044
W260104211-54				2.90		
W260104211-55				2.35		
W260104211-56				2.41		
W260104211-57				3.21	2.96	0.051
W260104211-58				2.78		
W260104211-59				2.84		
W260104211-60				3.02		
W260104211-61		开炼、密炼、 四楼硫化废气 处理设备进口		4.74	5.32	0.10
W260104211-62				5.39		
W260104211-63				5.12		
W260104211-64				6.03		
W260104211-65				5.88	5.52	0.10
W260104211-66				5.21		
W260104211-67				5.59		
W260104211-68				5.40		
W260104211-69				5.22	5.47	0.10
W260104211-70				5.72		
W260104211-71	5.74					
W260104211-72	5.20					
W260104211-73		开炼、密炼、 四楼硫化废气 处理设备排放 口		3.19	2.88	0.048
W260104211-74				3.04		
W260104211-75				2.71		
W260104211-76				2.56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60104211号

共 18 页 第 8 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W260104211-77	采气袋装	开炼、密炼、 四楼硫化废气 处理设备排放 口	非甲烷总烃	3.13	2.92	0.049
W260104211-78				2.85		
W260104211-79				2.81		
W260104211-80				2.90		
W260104211-81				2.56	2.78	
W260104211-82				3.08		
W260104211-83				2.80		
W260104211-84				2.70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3-4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检测结果（2026.04.21）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W260104211-119	滤筒吸附	开炼、密炼、 四楼硫化废气 处理设备进口	颗粒物	1.7	1.7	0.033		
W260104211-120				1.6				
W260104211-121				1.7				
W260104211-122				1.6	1.6		0.031	
W260104211-123				1.7				
W260104211-124				1.6				
W260104211-125				1.8	1.7			0.033
W260104211-126				1.7				
W260104211-127		1.7						
W260104211-128		1.2		1.1	0.019			
W260104211-129		1.1						
W260104211-130		1.1						
W260104211-131		1.2		1.2		0.021		
W260104211-132		1.3						
W260104211-133		1.2						
W260104211-134		1.2		1.2			0.021	
W260104211-135	1.1							
W260104211-136	1.3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60104211号

共 18 页 第 9 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W260104211-137	吸收液吸附	一楼硫化废气 处理设备排放 口	二硫化碳	0.44	0.47	8.2×10 <sup>-3</sup>	
W260104211-138				0.49			
W260104211-139				0.49			
W260104211-140				0.44	0.41	7.2×10 <sup>-3</sup>	
W260104211-141				0.41			
W260104211-142				0.39			
W260104211-143				0.41	0.39	6.6×10 <sup>-3</sup>	
W260104211-144				0.36			
W260104211-145		0.39					
W260104211-146		开炼、密炼、 四楼硫化废气 处理设备排放 口			0.31	0.28	5.0×10 <sup>-3</sup>
W260104211-147					0.28		
W260104211-148					0.26		
W260104211-149					0.23	0.28	5.0×10 <sup>-3</sup>
W260104211-150					0.31		
W260104211-151					0.31		
W260104211-152					0.34	0.36	6.3×10 <sup>-3</sup>
W260104211-153	0.39						
W260104211-154	0.36						
W260104211-155	采气袋装	一楼硫化废气 处理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	7.86	6.78	0.13	
W260104211-156				6.74			
W260104211-157				6.57			
W260104211-158				5.95	6.18	0.12	
W260104211-159				6.77			
W260104211-160				6.38			
W260104211-161				5.74	7.37	0.14	
W260104211-162				5.81			
W260104211-163		7.53					
W260104211-164		7.51		3.03	0.053		
W260104211-165		7.18					
W260104211-166		7.26					
W260104211-167		一楼硫化废气 处理设备排放 口			2.73	3.03	0.053
W260104211-168					2.88		
W260104211-169					3.38		
W260104211-170					3.13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4211 号

共 18 页 第 10 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W260104211-171	采气袋装	一楼硫化废气 处理设备排放 口	非甲烷总烃	2.86	2.97	0.052		
W260104211-172				2.98				
W260104211-173				2.77				
W260104211-174				3.27	3.02		0.051	
W260104211-175				3.01				
W260104211-176				3.10				
W260104211-177				3.14	6.32			0.13
W260104211-178				2.82				
W260104211-179				6.35				
W260104211-180		6.03	6.67	0.13				
W260104211-181		5.90						
W260104211-182		7.00						
W260104211-183		6.28	5.86		0.11			
W260104211-184		7.10						
W260104211-185		6.89						
W260104211-186		6.41	2.49			0.045		
W260104211-187		6.30						
W260104211-188		6.25						
W260104211-189		5.50	2.60	0.047				
W260104211-190		5.41						
W260104211-191		2.34						
W260104211-192		2.66	2.58		0.045			
W260104211-193		2.28						
W260104211-194		2.69						
W260104211-195		2.69	2.60			0.047		
W260104211-196		2.50						
W260104211-197		2.46						
W260104211-198		2.73	2.54	0.045				
W260104211-199		2.43						
W260104211-200		2.72						
W260104211-201		2.61	2.58		0.045			
W260104211-202		2.54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4211 号

共 18 页 第 11 页

表 3-5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2026.04.20）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吸附	1	W260104211-89	0.186	mg/m <sup>3</sup>
			W260104211-90	0.190	mg/m <sup>3</sup>
			W260104211-91	0.190	mg/m <sup>3</sup>
		2	W260104211-92	0.210	mg/m <sup>3</sup>
			W260104211-93	0.207	mg/m <sup>3</sup>
			W260104211-94	0.214	mg/m <sup>3</sup>
		3	W260104211-95	0.216	mg/m <sup>3</sup>
			W260104211-96	0.214	mg/m <sup>3</sup>
			W260104211-97	0.209	mg/m <sup>3</sup>
		4	W260104211-98	0.203	mg/m <sup>3</sup>
			W260104211-99	0.203	mg/m <sup>3</sup>
			W260104211-100	0.214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吸收液吸附	2	W260104211-101	0.07	mg/m <sup>3</sup>
			W260104211-102	0.07	mg/m <sup>3</sup>
			W260104211-103	0.08	mg/m <sup>3</sup>
		3	W260104211-104	0.09	mg/m <sup>3</sup>
			W260104211-105	0.09	mg/m <sup>3</sup>
			W260104211-106	0.08	mg/m <sup>3</sup>
		4	W260104211-107	0.09	mg/m <sup>3</sup>
			W260104211-108	0.09	mg/m <sup>3</sup>
			W260104211-109	0.09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装	2	W260104211-110	1.82	mg/m <sup>3</sup>
			W260104211-111	1.70	mg/m <sup>3</sup>
			W260104211-112	1.47	mg/m <sup>3</sup>
		3	W260104211-113	1.77	mg/m <sup>3</sup>
			W260104211-114	1.65	mg/m <sup>3</sup>
			W260104211-115	1.82	mg/m <sup>3</sup>
		4	W260104211-116	1.70	mg/m <sup>3</sup>
			W260104211-117	1.78	mg/m <sup>3</sup>
			W260104211-118	1.50	mg/m <sup>3</sup>
备注：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4211 号

共 18 页 第 12 页

表 3-6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2026.04.21)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吸附	1	W260104211-207	0.195	mg/m <sup>3</sup>
			W260104211-208	0.192	mg/m <sup>3</sup>
			W260104211-209	0.191	mg/m <sup>3</sup>
		2	W260104211-210	0.213	mg/m <sup>3</sup>
			W260104211-211	0.218	mg/m <sup>3</sup>
			W260104211-212	0.221	mg/m <sup>3</sup>
		3	W260104211-213	0.214	mg/m <sup>3</sup>
			W260104211-214	0.204	mg/m <sup>3</sup>
			W260104211-215	0.218	mg/m <sup>3</sup>
		4	W260104211-216	0.208	mg/m <sup>3</sup>
			W260104211-217	0.212	mg/m <sup>3</sup>
			W260104211-218	0.216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吸收液吸附	2	W260104211-219	0.08	mg/m <sup>3</sup>
			W260104211-220	0.08	mg/m <sup>3</sup>
			W260104211-221	0.09	mg/m <sup>3</sup>
		3	W260104211-222	0.10	mg/m <sup>3</sup>
			W260104211-223	0.08	mg/m <sup>3</sup>
			W260104211-224	0.09	mg/m <sup>3</sup>
		4	W260104211-225	0.09	mg/m <sup>3</sup>
			W260104211-226	0.10	mg/m <sup>3</sup>
			W260104211-227	0.09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装	2	W260104211-228	1.77	mg/m <sup>3</sup>
			W260104211-229	1.54	mg/m <sup>3</sup>
			W260104211-230	1.74	mg/m <sup>3</sup>
		3	W260104211-231	1.45	mg/m <sup>3</sup>
			W260104211-232	1.58	mg/m <sup>3</sup>
			W260104211-233	1.52	mg/m <sup>3</sup>
		4	W260104211-234	1.58	mg/m <sup>3</sup>
W260104211-235	1.77		mg/m <sup>3</sup>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 <http://www.wzzajc.cn>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 260104211 号

共 18 页 第 13 页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2026.04.20)

监测时段	样品性状	测量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检测结果 $L_{max}$ dB (A)
昼间	直读	15:13	5	61	/
		15:16	6	60	/
夜间	直读	22:00	5	51	59
		22:03	6	51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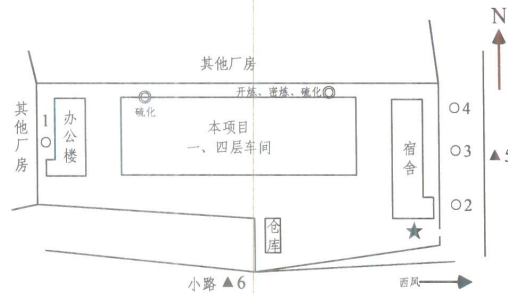
注：噪声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HJ 706-2014 修约。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2026.04.21)

监测时段	样品性状	测量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检测结果 $L_{max}$ dB (A)
昼间	直读	11:10	5	60	/
		11:14	6	61	/
夜间	直读	22:10	5	50	63
		22:13	6	49	64

注：噪声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HJ 706-2014 修约。

采样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现场采样检测点，“●”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现场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人：潘文洁

审核人：[Signature]

批准人：[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6年05月06日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http://www.wzzajc.cn>





## 附件9 质控报告

#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 双EVA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质量控制报告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根据环评文件《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和验收监测方案，本项目主要监测的项目为：废水（pH值、COD、氨氮、总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BOD<sub>5</sub>），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总悬浮颗粒物）；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采样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至21日，检测时期为2026年4月20日至27日，检测报告出具日期为2026年5月6日，报告编号为浙正检（W）字260104211号。

质控内容如下：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1-1。

表1-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0.00001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0.03mg/m <sup>3</sup>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 HJ 706-2014	30~13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表2-1 检验检测报告参与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位/职称
报告批准人	黄飞侠	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施秋玉	工程师
其他人员	陈朝阳	评价部检测员
	蔡礼志	评价部检测员
	黄古昆	评价部检测员
	汤凡颀	评价部检测员
	林洁漫	检测室检测员
	夏雪艳	检测室检测员
	冯灿	检测室检测员
	周国	检测室检测员
	金艳玲	检测室检测员
	袁尧	检测室检测员
	潘文杰	检验检测报告编制人

## 3、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的监测设备见表3-1。

表3-1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是否为检定/校准日期有效期内
pH值	便携式pH/溶解氧仪	SX825	Q161	是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型	Q02	是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Q48	是
悬浮物	1/万分析天平	FA2204B	Q04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Q113	是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Q422	是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W37	是
总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W96	是
非甲烷总烃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W79、W80	是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是否为检定/校准日期有效期内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	Q395、Q396	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36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G-2022B型	Q491、Q492、Q493	是
二氧化硫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W79、W8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Q475、Q476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型	Q02	是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Q475、Q476、Q477	是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是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型	Q474、Q475、Q476、Q477	是
颗粒物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D型	W108	是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3012H型	W62	是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是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	AHAI6256-1	W131	是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围（即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非甲烷总烃质控结果见表4-1。

表4-1 废气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样/平行样	校准点准确值 (mg/m <sup>3</sup> )	测定值1 (mg/m <sup>3</sup> )	测定值2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	判定标准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6.4.21	标准曲线校核	10.82	1067	10.72	1.4/0.92	≤10	合格
		平行样1	/	6.48	6.53	0.38	≤15	合格
		平行样2	/	2.94	3.00	1.0	≤15	合格
		平行样3	/	2.93	3.11	3.0	≤15	合格
		平行样4	/	5.81	5.64	1.5	≤15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5	/	/	/	/
		现场空白	/	<0.05	/	/	/	/
	2026.4.22	标准曲线校核	10.82	10.72	10.42	0.92/3.7	≤10	合格
		平行样1	/	26.61	6.53	0.61	≤15	合格
		平行样2	/	2.89	2.86	0.52	≤15	合格
		平行样3	/	2.82	2.83	0.18	≤15	合格
		平行样4	/	6.25	6.25	0	≤15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5	/	/	/	/
		现场空白	/	<0.05	/	/	/	/

###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并在采样过程采集一定比例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质控结果见下表。

表5-1 废水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样/平行样	质控样浓度 (mg/L)	吸光度 (A)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6.4.21	质控B-14-13	23.1±2.5	/	23	/	合格
		平行样	/	/	33/31	3.1	合格
	2026.4.23	质控B-14-13	23.1±2.5	/	23	/	合格
		平行样	/	/	41/37	5.1	合格
总氮	2026.4.22	质控B25-7-6	4.38±0.30	0.464	4.25	/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10.0μg (标准值)	0.139	10.9	9.0	合格
		平行样	/	0.598/0.599	55.5/55.6	0.090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	0.017	/	合格
		现场空白	/	/	0.017	/	合格
氨氮	2026.4.21	质控B25-8-14	0.592±0.036	0.067	0.596	/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40.0μg (标准值)	0.315	40.9	1.1	合格
		平行样	/	0.602/0.604	8.13/8.16	0.18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	0.022	/	合格
		现场空白	/	/	0.023	/	合格



		质控B25-8-14	0.592±0.036	0.068	0.568	/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40.0µg (标准值)	0.317	40.7	0.087	合格
	2026.4.22	平行样	/	0.391/0.394	5.12/5.16	0.39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	0.025	/	合格
		现场空白	/	/	0.025	/	合格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7、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质控样、平行样、加标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质控样的检测结果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7、总结

我公司在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112341398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8月28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一、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398

批准日期：2023-08-29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120	三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1 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2024-09-04 扩项)
24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生活饮用水	24.1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做 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24.2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做 20.2 离子色谱法	
		24.3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做 22.1 离子色谱法—氢氧根系统淋洗液	
		24.4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只用：附录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2024-05-20 扩项)
25	湿巾	25.1	偏差/长度偏差	湿巾 GB/T 27728-2011	6.2	
		25.2	偏差/宽度偏差	湿巾 GB/T 27728-2011	6.2	
		25.3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湿巾 GB/T 27728-2011	附录 A	
		25.4	pH	湿巾 GB/T 27728-2011		
		25.5	含液量	湿巾 GB/T 27728-2011	6.3	
26	食品微生物	26.1	沙门氏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4-2024	只做：餐(饮)具	(2025-08-25 扩项)
		26.2	大肠菌群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3-2016		(2024-01-29 扩项)
27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7.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7.2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7.3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27.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27.5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27.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一、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批准日期: 2023-03-29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27.68	顺式-1,2-二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27.69	溴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27.70	溴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27.71	正丙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27.72	正丁基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27.73	仲丁基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27.74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7.7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2003		
27.76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27.77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只做分光光度法	
27.78	矿化度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8		
27.79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27.80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7.81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7.8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一、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398

批准日期：2023-03-29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27.8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27.84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7.8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7.86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7.87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3-2001		
27.8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7.89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27.9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7.91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只做“酸化-蒸馏-吸收”法	
27.92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27.93			凯氏氮	水质 凯氏氮的测定 GB/T 11891-1989		
27.94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27.95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27.9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7.97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7.98			流速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附录 B	
27.99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一、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398

批准日期：2023-03-29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T 11904-1989		
		27.100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7.10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27.102	电导率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27.10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7.10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7.105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1987		
		27.106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7.107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只用:2 螯合萃取法(扩项 2025-08-25)；	
		27.108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只用:2 螯合萃取法(扩项 2025-08-25)；	
		27.10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7.110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只用:2 螯合萃取法(扩项 2025-08-25)；	
		27.11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7.112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7.1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28.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草酸钠还原碱性滴定法 HJ 1446-2026	只用:手工法	(2026-05-18 标准变更)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草酸钠还原酸性滴定法 HJ 1445-2026	只用:手工法	(2026-05-18 标准变更)
29	水(含大气	29.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	只用:手工法	(2026-05-18

一、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398

批准日期：2023-12-29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第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T18204.1-2025		
54	公共场所	54.1	物理因素/换气次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只做 6.1 示踪气体法;(扩项 2025-12-19);	
55	公共场所环境	55.1	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部分:物理性指标 GB/T18204.1-2025		(2025-11-28 标准变更)
		55.2	大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部分:物理性指标 GB/T18204.1-2025		(2025-11-28 标准变更)
		55.3	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部分:物理性指标 GB/T18204.1-2025		(2025-11-28 标准变更)
		55.4	照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部分:物理性指标 GB/T18204.1-2025		(2025-11-28 标准变更)
		55.5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部分:物理性指标 GB/T18204.1-2025	只用:方法 5.2 干湿球法、方法 5.3 氯化锂露点法	(2025-11-28 标准变更)
		55.6	空气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部分:物理性指标 GB/T18204.1-2025		(2025-11-28 标准变更)
		55.7	自然采光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部分:物理性指标 GB/T18204.1-2025	只用:方法 10.1 直尺测量法	(2025-11-28 标准变更)
		55.8	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部分:物理性指标 GB/T18204.1-2025	只用:7.1 示踪气体法,7.2 风管法	(2025-12-23 标准变更)
56	淋浴用水	56.1	嗜肺军团菌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方法第5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GB/T 18204.5-2013		
57	纺织品	57.1	pH 值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7573-2009		
		57.2	异味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401-2010		(2024-09-04 扩项)
58	环境空气和废气	58.1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2.6.3		
		58.2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58.3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8.4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8.5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一、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398

批准日期：2023-03-29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8.6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8.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58.8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58.9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58.10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58.1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58.12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58.13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58.14	1,2,4-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一、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批准日期: 2023-03-29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58.25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58.26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58.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58.28	锡 (Sn)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58.29	N,N-二甲基甲酰胺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 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和人造革行业废气	
		58.3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58.3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		

一、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批准日期: 2023-03-29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3, 5-三甲苯)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58.54	1, 2, 4-三甲基苯 (1, 2, 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58.55	顺式-1, 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58.56	反式-1, 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58.57	1, 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58.58	六氯丁二烯 (1, 1, 2, 3, 4, 4, -六氯-1, 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58.59	1, 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58.60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58.61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58.6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58.6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58.64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		

一、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398

批准日期：2023-03-29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8.90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8.91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8.92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1-29 扩项)
		58.93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9-04 扩项)
59	噪声	59.1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需同时具备 HJ 640-2012 方法区域环境噪声监测能力
		59.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9.4	建筑施工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25	不测：自动监测	(2025-12-25 标准变更)
60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空调系统	60.1	新风量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WS 10013-2023	7 卫生检测要求	(2025-04-17 标准变更)
6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61.1	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GB/T 18204.5-2025		(2025-11-28 标准变更)
6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空调送风	62.1	$\beta$ -溶血性链球菌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WS 10013-2023	7 卫生检测要求	(2025-04-17 标准变更)
		62.2	真菌总数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WS 10013-2023	7 卫生检测要求	(2025-04-17 标准变更)
		62.3	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WS 10013-2023	7 卫生检测要求	(2025-04-17 标准变更)
		62.4	嗜肺军团菌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WS 10013-2023	7 卫生检测要求	(2025-04-17 标准变更)
		62.5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WS 10013-2023	7 卫生检测要求	(2025-04-17 标准变更)
63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送风	63.1	$\beta$ -溶血性链球菌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GB/T 18204.5-2025		(2025-11-28 标准变更)
		63.2	真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2025-11-28 标准变更)



## 附件10 自主验收意见

###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6年5月30日，永嘉县鑫福鞋底厂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鞋底和EVA鞋底生产的企业，租赁浙江鑫鹏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3784m<sup>2</su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投资200万元，购置设备，搭建密炼、开炼、硫化、整理等生产线进行生产，同步配套2套环保治理设施，生产时间为年产300天，每天16h制，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240万双橡胶鞋底。

本项目相关文件：2024年5月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12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永建[2024]110号；2025年4月21日申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2330324MA2CRF085D001Z。



与开炼、四楼硫化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处理后于 DA002 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 20 米。

#### (2) 拉毛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拉毛机自带粉尘收集布袋，拉毛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 (3) 密炼、开炼、硫化废气

本项目在密炼、开炼、硫化机器上方设集气罩，一楼密炼废气与投料粉尘一同经布袋除尘后、与开炼、四楼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于 DA002 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 20 米；一楼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于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 20 米。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密炼机、开炼机、切条机、硫化机、拉毛机等车间内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在一楼车间北侧设立危废暂存间，做好分类暂存，地面硬化、防渗防漏等措施，并记录有相应产生和处置台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二）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生活污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和夜间的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四）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COD、氨氮、总氮、VOCs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300万双橡胶鞋底、50万双EVA鞋底建设项目中，橡胶鞋底项目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经验收组讨论，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年产 300 万双橡胶鞋底、50 万双 EVA 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签到表

本次组织自验收会议，受邀参与人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吕福叔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	负责人	13968966878
陈阿华	永嘉县鑫福鞋底厂	行政经理	15868730038
周南取	鹿南环保	负责人	15869615926
			18815006169

时间：2026 年 5 月 30 日

## 附件11 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2026年5月31日

公示网址：<http://www.wzza.jc.cn/newsInfo/21269.html>